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6398号

被执行人：苟■，男，1986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■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沪0101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。本院在执行苟■诈骗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苟■缴纳罚金并退赔违法所得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苟■名下的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逸莎拉大道1269号1单元9栋27楼2号及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攀缘巷1号6栋2单元13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  
审 判 员 李 志 华  
审 判 员 吴 琴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熊 凯